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288.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42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75,592,996.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41,21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64,051,778.68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包商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600057293	—	1,128.0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54740001647	364,051,778.68	430,434.6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67330000038	—	3,521,774.83	通知存款
合计		364,051,778.68	3,953,337.5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3,813,333.18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953,337.53 元的差异 59,859,995.65 元，系（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支出 65,000,000.00 元；（2）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140,004.35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有余额 68,953,337.53 元，其中：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支出 65,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53,337.5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无明显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项目尚未全面投产，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未产生经济效益。

###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65,000,000.00 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有 68,953,337.53 元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系项目投资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51,778.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238,44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128,670,906.45	
						2016 年：			139,493,137.44	
						2017 年 1-6 月：			32,074,401.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253,573,000.00	253,573,000.00	191,998,408.26	253,573,000.00	253,573,000.00	191,998,408.26	-61,574,591.74	2017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20,000.00	40,478,778.68	38,240,037.24	52,020,000.00	40,478,778.68	38,240,037.24	-2,238,741.44	2017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注\*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该项目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减少。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项目投资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1		42,085,000.00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2						不适用	

注 1：项目尚未全面投产，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